FEB28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S-案 日期：2018年2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领域的博士后研究助理，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监管标准（他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但他未能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额外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有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S-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人士。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受雇于 的研究助理。由于他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著作标准，但他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我们同意记录中的证据表明他曾为多家期刊审阅稿件、撰写了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文章，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其书面证据的整体情况。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

关于S-案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表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1年从 获得神经科学博士学位，并受雇于
担任研究助理。他专注于研究大脑如何表征抽象信息以及意识如何影响此类表征。如上所述，申请人在神经科学领域审阅过稿件、撰写过学术文章，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关于受益人作为同行评审人的服务，评估其评审经历的意义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尖层面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然而，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已收到并完成了独立请求，为众多专业出版物审阅了大量稿件，包括
和 。因此，记录表明他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申请人的学术文章著作，他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大量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期刊上，包括在 ——
的官方期刊——上发表的众多文章。此外，记录还包括其在专业会议上演讲的摘要和会议录。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证据是重要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类影响是否持续。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2。例如，对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将支持以下认定：其他研究人员已认可并受到其工作的影响。另一方面，对申请人所著文章的引用很少或没有引用可能表明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未被其领域注意到。

。

关于S-案

在本案中，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表明其已发表材料被频繁且持续引用，并在上诉中提交证据以证明其工作继续以与在其领域顶尖层面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的水平被引用。因此，他已证明其发表记录以及演讲使其通过“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而脱颖而出。参见H.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此外，他提交了证据，证明他合著了一本参考书的章节，该书名为，并指出其章节涵盖了关于情境如何影响大脑视觉处理区域神经反应这一问题的整个研究历史。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该书“ 极具声望 ”，且“ 一小群顶尖研究人员 ”被选中撰写其细分领域的章节。来自 眼科与视觉科学教授、其本章合著者的一封信证实了这些陈述，指出她选择申请人作为合著者是基于他在其实验室先前工作期间在她指导下所完成的杰出研究。

记录进一步表明，申请人于2016年在
以及同年的
会议上展示了他在该领域的工作。他提交了一封来自 神经科学教授、
和 研究员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目前在其实验室从事两个重大项目，他们共同在上述会议上展示了其成果。 称申请人的成果在这些会议上“ 受到好评 ”，并指出 吸引了约30,000名参会者。他进一步称，申请人“ 关于揭示高级脑功能的生理学和病理学的研究超越了他目前的项目，因此具有全国性意义 ”，并指出其研究“ 将继续促进为患有多种影响认知功能的疾病的患者开发新的诊断和治疗方案。 ”

申请人声称，其在理解视觉信息如何由大脑处理方面的工作具有开创性，其工作的影响力通过该领域同事和同行的推荐信得到证明，这些同事和同行或与其在各种研究项目上合作，或将其发现作为自己实验的基础。申请人提交了许多来自同事和研究人员的推荐信以支持该主张。例如， 验光学与视觉科学系主任 称，其实验室依赖申请人的出版物来“ 为……视觉刺激的设计提供信息、基准行为表现，并为结果的理论建模提供宝贵见解。 ” 神经病学和神经外科副教授 称，申请人的工作“ 在阐明神经活动与知觉之间的关系方面特别有帮助。 ”
的Ph.D. 称，申请人“ 当前的工作和贡献显著推进了我们对大脑如何将来自感官的证据转化为行动决策的基本理解。 ”此外，许多其他人士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创新性贡献。

.

Matter ofS-

电气与电子工程副教授 称，申请人“ 目前正在开创一种用于清醒行为非人灵长类单细胞神经生理学的新型决策范式，这将对本领域产生颠覆性影响。…… ”生理学与生物物理学副教授 称，申请人正在与其团队合作开展
项目的开创性研究，并指出如果申请人的方法能够成功实施，“ 它将开辟新的治疗途径…… ”神经生物学教授 称，申请人建立了“ 广泛而杰出的研究成果组合 ”。这些众多对申请人工作当前和潜在影响的证明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经在影响该领域。

作者们表示，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已通过其在上述已讨论和分析的科学期刊上的发表得到证明，并且这些文章正在影响和启发他们自己实验室所进行的工作。这些同行研究人员称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可能对其开展自己的研究有帮助或具有指导意义，这一事实表明其工作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因此确立了他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他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简言之，申请人已证明其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其拥有的专业水平与认定其为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的结论相符。此外，他已记录持续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表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S-, ID# 898239 (AAO Feb. 28, 2018)